2022年董家镇花椒产业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项目随机抽选承包商公告

1、发包条件

本项目2022年董家镇花椒产业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项目经丰农业农村委发〔2023〕129号文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董家镇人民政府。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按照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丰都府办〔2020〕78号）进行随机抽选承包商，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2.1、建设地点：丰都县董家镇龙头寨村

2.2、项目概况：

（一）新建50m³蓄水池一口。

（二）花椒产业设施配套建设：

1.石井山蓄水池整治

（1）池底：池底清淤0.5m，新建池底土工布+0.2m厚钢筋混凝土层防渗；（2）池壁：原浆砌条石塘坎开槽勾缝，拆除原有条石梯步并新建C20混凝土梯步4.8m ；（3）池顶：拆除原有砖砌栏杆新建1.2m高不锈钢栏杆50m；（4）购置安装110铸铁管20m，110闸阀1个。

2.后背湾山坪塘整治

（1）新建C20砼镇脚+10cmC20砼护坡防渗，长度14.5m，镇脚宽度为0.5m，高度为0.8m；（2）塘底清淤0.5m，新建塘底土工布+0.2m厚钢筋混凝土层防渗。

3.白湾山坪塘整治

（1）新建C20混凝土镇脚防渗，镇脚长度70m，宽度为0.5m，高度为0.8m；（2）原有六棱块护坡开槽勾缝294m2。

4.李家寨山坪塘整治

（1）坝体整形61m；（2）清理杂草140.3㎡；（3）购置安装110铸铁管7m，110闸阀1个。

2.3、发包范围：2022年董家镇花椒产业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项目计划文件包含的部分内容。

2.4、计划工期：2023年7月31日前完工。

2.5、发包金额：180000元。

3. 承包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已经进入丰都县国有投资非必须招标项目备选承包商库。

3.2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业资格。

3.4 技术负责人资格：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呆滞开标现场备查。

3.5委托代理人：手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报名书（现场核验）。

1. 工程质量、人员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人员必须每月在岗履职至少22天。

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应按现行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1. 工程款拨付

本项目开工后，据实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 有关资料获取

2023年6月5日起在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公告，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公告相关内容，如有疑问请在开标前联系招标人；请在2023年6月10日11时00分前提出疑问，超过此时间规定，不在受理投标疑问。

1. 招标方式

招标人在已报名的竞标单位（符合资质条件）中随机抽选一家竞标单位作为拟中标单位。若报名的竞标单位只有1家，在审核该单位资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直接确定该竞标人为拟中标单位。

1. 报名截止和抽取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6月10日18时00分。

9.2 抽取时间：2023年6月12日9时30分（视情况而定，有变更另行通知）。

9.3 报名和抽取地点：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招标处。

1. 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丰都县董家镇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3996836999

邮政编码：408212

附 件：授权委托报名书式样

 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

 2023 年6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报名书

本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自愿报名参加  项目承包商抽选，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接受《丰都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丰都县国有投资非必须招标建设项目承包商随机抽选办法》管理规定。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修改该项目随机抽选承包商报名资料，签订合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有效期限为： 2023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不接受剪裁粘贴）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不接受剪裁粘贴）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不接受剪裁粘贴）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不接受剪裁粘贴） |